



412717S-2026



洛阳市闽鑫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MX 0008S-2026

干制食用菌及其制品

2026-09-15 发布

2026-09-15 实施

洛阳市闽鑫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洛阳市闽鑫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陈仕清。

H N
Q B

干制食用菌及其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干制食用菌及其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制食用菌【香菇、木耳、金耳、花菇、猴头菇、真姬菇、鹿茸菇、金针菇、榆黄蘑、茶树菇、银耳、木耳丝、口蘑、杏鲍菇、羊肚菌、毛木耳、鸡枞菌、榛蘑、松茸、姬松茸、赤松茸、滑菇、牛肝菌、竹荪、草菇、鸡腿菇、平菇、白玉菇、灵芝（赤芝或紫芝）、海鲜菇、茯苓、鲍鱼菇、秀珍菇、灰树花、白口蘑、蟹味菇、鸡油菌（鸡油菇）、双孢菇、蛹虫草（虫草花）、松露（块菌）、灵芝中的一种或几种】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红枣、枸杞、山药、玉竹、牛蒡根、莲子、芡实、薏米、陈皮、茯苓、黄精、桂圆（桂圆肉）、紫苏籽、山楂、白芷、菊花（亳菊、怀菊、滁菊、贡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金银花、丹凤牡丹花、香玉牡丹花、重瓣红玫瑰、桂花、代代花、槐花、白扁豆花、荷叶、人参（人工种植，五年及五年以下）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香辛料或粉（GB/T 12729.1 名单中除罂粟之外品种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挑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干制食用菌及其制品。

根据添加原料不同可分为：单一型食用菌及其制品、混合型食用菌及其制品、菌汤包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干制食用菌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
2.1.2 红枣、桂圆（桂圆肉）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。

2.1.3 代代花、白扁豆花、枸杞、山药、玉竹、牛蒡根、莲子、芡实、薏米、陈皮、茯苓、黄精、紫苏籽、山楂、白芷、菊花（亳菊、怀菊、滁菊、贡菊）、金银花、荷叶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一部的规定。

2.1.4 人参（人工种植，五年及五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2 年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5 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关于党参等 9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》（2023 年 第 9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6 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关于地黄等 4 种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的公告》（2024 年 第 4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7 香辛料或粉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
2.1.7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关于批准裸藻等 8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（2013 年 第 10 号）

2.1.8 重瓣红玫瑰、桂花、槐花应清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9 香玉牡丹花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栀子油等 22 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（2026 年第 1 号）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从样品中取出 50g，倒入一洁净白瓷盘内或白纸上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味和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13.0 (适用于单一型干制香菇、干制花菇)	GB 5009.3
	15.0 (适用于单一型干制银耳)	
	12.0 (其他)	
*铅(以 Pb 计), mg/kg	0.28 (适用于干双孢菇、干平菇、干香菇、干榛蘑)	GB 5009.12
	0.9 (适用于干牛肚菌、干松茸、干松露(块菌)、干鸡枞、干鸡油菌)	
	0.9 (适用于干木耳、干木耳丝、干毛木耳、干银耳)(以干重计)	
	0.48 (其他)	
镉(以 Cd 计), mg/kg	0.5 (适用于干香菇、干花菇及其制品)	GB 5009.15
	0.6 (适用于干羊肚菌、干鸡油菌、干榛蘑)	
	1.0 (适用于干松茸、干牛肝菌、干鸡枞)	
	2.0 【适用于干松露(块菌)、干松茸】	
	0.5 适用于[干木耳、干木耳丝、干毛木耳、干银耳](以干重计)	
	0.2 (其他)	
^a 甲基汞(以 Hg 计), mg/kg	0.1 (适用于干木耳、干木耳丝、干银耳、干毛木耳)(干重计)	GB 5009.17
	0.1 (其他)	

b 无机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≤	0.8（适用于干松茸）	GB 5009.11
		0.5（适用于干木耳、干木耳丝、干银耳、干毛木耳）（以干重计）	
		0.5（其他）	
灰分，g/100g	≤	6.0（以干重计）（仅适用于干黑木耳）	GB 5009.4
		8.0（以干重计）【仅适用于（干双孢菇、干平菇、干香菇、干花菇、干茶树菇、干松茸、干牛肝菌、干竹荪）】	
		8.0【仅适用于干银耳、干双孢菇、干松茸、干竹荪】	
		11（仅适用于干口蘑）	
		12.0（以干样计）（仅适用于干草菇）	
		12.0（仅适用于干榛蘑）	
		5.0（以干重计）【仅适用于干松露（块菌）】	
		13.0（其它）	
米酵菌酸，mg/kg	≤	0.25（适用于干银耳）	GB 5009.189
注：*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 a 可先测定总汞，当总汞含量不超过甲基汞限量值时，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甲基汞；否则，需测定甲基汞含量再作判定。 b 可先测定总砷，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，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；否则，需测定无机砷含量再作判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；新食品原料和食药物质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制食用菌【香菇、木耳、金耳、花菇、猴头菇、真姬菇、鹿茸菇、金针菇、榆黄蘑、茶树菇、银耳、木耳丝、口蘑、杏鲍菇、羊肚菌、毛木耳、鸡枞菌、榛蘑、松茸、姬松茸、赤松茸、滑菇、牛肝菌、竹荪、草菇、鸡腿菇、平菇、白玉菇、灵芝（赤芝或紫芝）、海鲜菇、茯苓、鲍鱼菇、秀珍菇、灰树花、白口蘑、蟹味菇、鸡油菌（鸡油菇）、双孢菇、蛹虫草（虫草花）、松露（块菌）、灵芝中的一种或几种】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红枣、枸杞、山药、玉竹、牛蒡根、莲子、芡实、薏米、陈皮、茯苓、黄精、桂圆（桂圆肉）、紫苏籽、山楂、白芷、菊花（亳菊、怀菊、滁菊、贡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金银花、丹凤牡丹花、香玉牡丹花、重瓣红玫瑰、桂花、代代花、槐花、白扁豆花、荷叶、人参（人工种植，五年及五年以下）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香辛料或粉（GB/T 12729.1 名单中除罂粟之外品种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挑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干制食用菌及其制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09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洛阳市闽鑫食品有限公司